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5號

異議人 張麗雲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林雅晴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113年度司執字第72395號），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裁定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723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經查，原裁定係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於異議人，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39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內可憑，異議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合於上開規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陳，異議人於103年12月及104年12月間借款金額浮

01 報，而有不當得利之情；另參與分配債權人蔡正育所稱對於
02 異議人有新臺幣(下同)258萬元債權部分，實際上僅為203萬
03 元，債權人蔡正育對異議人之債權應不存在，已對蔡政育起
04 訴債權不存在，爰提出異議等語。並聲明：駁回相對人及蔡
05 正育強制執行聲請，並停止執行程序。

06 三、按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
07 究，不審理實體事項，執行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
08 在，就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
09 序，自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或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10 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於
11 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
12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
13 號裁判意旨參照）。

14 四、經查，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32號民事
15 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異議人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區○
16 ○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30)及其上門牌號
17 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0號3樓建物(權利
18 範圍1分之1)聲請強制執行，有上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土
19 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
20 書、土地及建物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書等件在卷可參。另債
21 權人蔡正育則為上開不動產之普通抵押權人，本院司法事務
22 官於113年8月8日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3項規定，通知蔡正
23 育具狀聲明參與分配，並陳報債權金額；蔡正育於同年月20
24 日具狀陳報聲明參與分配金額為258萬4228元及利息、違約
25 金，並提出持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聲明
26 參與分配，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執字第72395號參與分配案卷
27 查閱無誤，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法
28 尚無不合。又本件異議意旨固對執行名義之實體事項有所爭
29 執，揆諸前揭說明，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應由異議人另
30 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
31 議程序所能解決，故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

01 誤。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爰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李毓茹